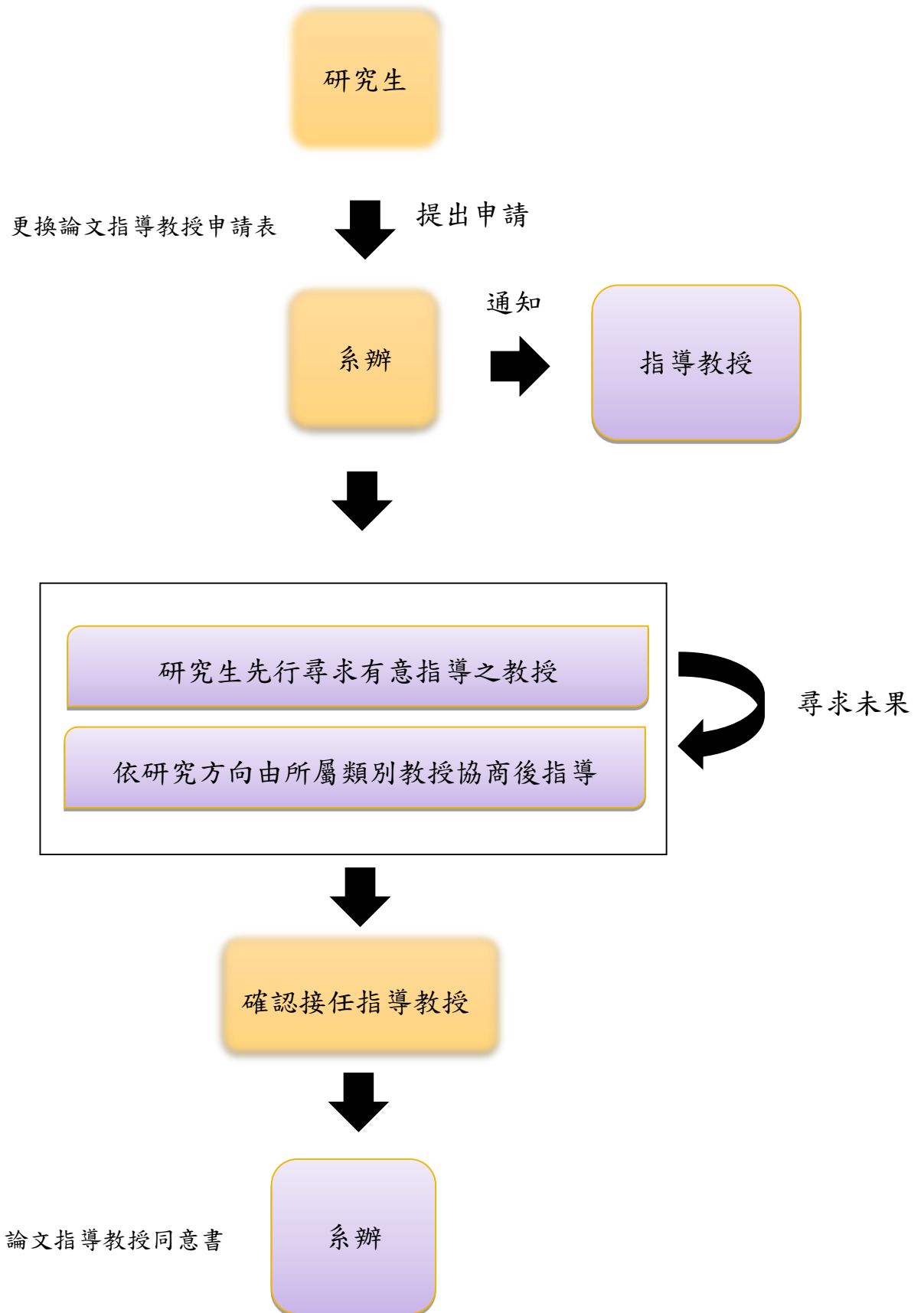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_____		
更換事由	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) 民國 年 月 日		
備註	原指導教授：_____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：_____		
系辦承辦人		系主任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(學
號) 擬撰寫論文「

」，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此 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.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。
- 2.每位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以 2 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3.碩一下學期第 10 週至第 12 週之間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4.選任指導教授後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。